信用评级行为准则和执业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过程及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是指本公司涉及信用评级程序的 所有个人。

第三条 本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业务时应遵循下列行为准则:

- (一)不能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资料;
- (二)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 (三)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压价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 (四)不能在未经评级对象的同意的情况下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 布或向他人泄漏,但国家法律法规、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不能出租、出借、倒卖、转让、涂改业务资格证书:
 - (六) 不能对本机构的股东及有利益关系者进行评级;
 - (七)不能为评级委托人提供担保;
 - (八)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应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 (二)应熟悉资信评级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

要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且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 (三) 无《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 (四)未被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已满;
- (五)最近 3 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 (六)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 3 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 关,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员工应遵循下列行为准则:

- (一)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信用评级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
 - (二)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要依据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业务;
- (三)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 (四)不能未经被评级对象的同意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除外)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漏,但国家法律法规、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不能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业务;
 - (六) 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章 执业规范

第七条 信用评级是具有重要责任的工作,信用评级机构以及信用评级从业 人员必须坚持信用评级真实、一致、独立、客观、审慎的基本原则,并自觉维护 本行业的形象。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业务时应遵循以下规范: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 (二)信用评级机构如与评级对象有利益关系,则不应承担此项信用评级项目:
 - (三)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从业人员如与评级对象有利益关系,应当回避;
- (四)信用评级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客观地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
- (五)信用评级应根据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采 用宏观与微观、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确定评级对象 的信用等级;
 - (六)信用评级机构在进行信用评级业务时,必须履行实地调查义务;
- (七)严格依据信用评级程序,独立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
 - (八) 信用评级结果应客观、公正,不应有误导性。

第九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行业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评级标准和程序,并严格遵守。

第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努力不断更新和提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和创新能力,以胜任资信评级的有关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要依据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业务,严格依据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评级过程中遵守勤勉、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信息质量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 评级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若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已连续为同一受评企业或 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五年信用评级服务的,应自期满之日起进入两年轮换期。轮换 期未满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相关第三方的评级活动。其中:

(一)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由于工作安排,在公司不同评级业务部门间调动的,

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不同债券产品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合并计算;

(二)相关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同一信用评级 从业人员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期限应连续计算。

第十三条 本公司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视其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有关法律追究责任。